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21〕160号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1年度“高等学校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建设实施办法》（教社科函〔2013〕1号），现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重大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及条件

1. 各中心要按照形成党史、革命精神和文化资源的研究联盟，建设党史和革命精神研究的高地、革命传统教育宣传的阵地和红色文化资源开发利用的智库的建设要求，深入研究宣传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来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重点围绕伟大建党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申请设立2021年度1-2个重大项目（其中至少1项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问题”确定选题，该选题须在研究期限内的每年年底之前报送一份研究成果）。

2. 中心每年项目经费投入不少于 60 万元。其中，教育部拨款 20 万元，省厅投入 20 万元，依托学校配套不少于 20 万元；教育部直属高校按 1:2 配套，即不少于 40 万元。

3.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左右，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5 年。

4. 项目申请人必须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岗教师。

5. 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尚未完成者，不得申报中心重大项目。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结项证书。

二、申报办法及程序

1. 以中心所在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2.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启用 2021 年 10 月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

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项目申报平台(<https://sinoss.moe.edu.cn/>)，网络申报办法和流程以该申报系统为准。

4. 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申请者可登录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写、打印，并提交电子

版和纸质版至学校科研管理部门。

5. 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开通的账号和密码登录申报系统，并及时核对更新单位信息，重点核实本单位计划内财政拨款账户等信息。

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10-62510667，15313766307，15313766308；信箱：xmsb@sinoss.net。

6. 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申报单位须在此之前登录申报系统，在线填写项目申报基本信息，同时上传审核后的《申请评审书》电子文档，并于2021年11月22日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 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在线打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申报一览表》（以下简称《申报一览表》）1份并加盖公章。

(2) 《申请评审书》纸质件1份（A4纸打印，左侧装订），加盖基地所在学校公章，非教育部直属高校还需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公章。要求《申请评审书》的编排顺序须与《申报一览表》的打印顺序一致。

(3) 本单位计划内财政拨款账户请登录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进行核对，如拨款账户信息有变更，请务必及时在平台系统内修改。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5号，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党建思政研究处602室，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人：崔文龙，联系电话：010-62515287，邮箱：
dangjiansizheng@126.com。

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三、其他要求

1. 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申请评审书》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2.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3. 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21年10月13日

